浙江省商务厅文件

浙商务发〔2021〕67号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散装水泥使用、供应和主要设施装备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

各市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散装水泥管理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浙江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推进行业绿色发展，及时、准确、全面地掌握全省散装水泥发展情况，经浙江省统计局同意，现将《浙江省散装水泥使用、供应和主要设施装备统计调查制度》印发给你们，自2021年8月起执行，有效期3年。我厅将继续委托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承担散装水泥统计调查制度的相关组织实施工作，请各统计单位予以配合。

浙江省商务厅

2021年8月11日

浙江省散装水泥使用、供应和主要设施装备统计调查制度

浙江省商务厅制定
浙江省统计局批准
2021年8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有关统计调查活动。

本制度由浙江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1
二、报表目录……2
三、调查表式……3
（一）散装水泥供应量统计月报表……3
（二）非禁现区域散装水泥销售使用情况统计年报表……4
（三）预拌砂浆生产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情况统计月报表……5
（四）预拌混凝土生产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情况统计月报表……6
（五）温州、台州、舟山市散装水泥使用情况统计月报表……7
（六）散装水泥物流设施统计年报表……8
（七）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物流装备统计年报表……9
四、主要指标解释……10
五、附录……11

一、总说明

一、目的意义：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促进散装水泥发展的政策方针，严格执行《浙江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规定，及时、准确、全面的掌握全省散装水泥工作发展情况，规范散装水泥统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特制定本制度。以便为政府指导和规划全省散装水泥及相关行业的应用发展提供依据。

二、统计对象和范围：

各市、县（市、区）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所辖区的所有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水泥制品的生产、流通、使用、运输企业。

三、主要指标内容：

水泥生产企业的水泥生产量、散装水泥供应量；非禁现区域散装水泥销售使用量；部分地区散装水泥使用量；散装水泥物流设施；预拌砂浆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产量、散装水泥使用量、废弃物综合利用；散装水泥、预拌砂浆和预拌混凝土物流装备等7张报表。

四、时间要求和调查频率：

1-11月月报应于次月10日前报出；12月月报及年报表应于次年2月底前报出，逢法定节假日顺延。

五、调查方法：

本制度的调查方法为全数调查。

六、组织方式：

各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根据辖区县（市、区）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和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水泥制品的生产、流通、使用、运输企业上报的统计数据资料，整理、编制成统计月报表、年报表，及时上报。

七、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责任单位和负责人：

统计资料作为省商务厅内部资料，由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将年度部分数据报送省委省政府领导决策参考，提供给国家散装水泥管理部门和省发改、经信、环保、建设等政府有关部门共享，共享负责人为省散装中心统计负责人。

八、主要统计指标公布的时间、渠道：

每年3月份，由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发布《全省散装水泥发展报告》（年度）。

九、统计调查对象使用基本单位名录库的情况：

统计调查对象使用浙江省散装水泥统计调查企业名录库。

十、统计报表有效时间：

三年。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浙商流通统1表	散装水泥供应量统计月报表	月报	填报单位所辖区内所有水泥生产企业	各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	1-11月月报次月10日前；12月月报次年2月底前网上直报	3
浙商流通统2表	非禁现区域散装水泥销售使用情况统计年报表	年报	填报单位所辖区内所有水泥生产企业及非禁现区域散装水泥销售点	各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	次年2月底前网上直报	4
浙商流通统3表	预拌砂浆生产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情况统计月报表	月报	填报单位所辖区内所有预拌砂浆生产企业	各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	1-11月月报次月10日前；12月月报次年2月底前网上直报	5
浙商流通统4表	预拌混凝土生产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情况统计月报表	月报	填报单位所辖区内所有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各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	1-11月月报次月10日前；12月月报次年2月底前网上直报	6
浙商流通统5表	温州、台州、舟山市散装水泥使用情况统计月报表	月报	填报单位所辖区内所有散装水泥使用企业	温州、台州、舟山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	1-11月月报次月10日前；12月月报次年2月底前网上直报	7
浙商流通统6表	散装水泥物流设施统计年报表	年报	填报单位所辖区内所有水泥发放库、中转库、固定接收库	各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	次年2月底前网上直报	8
浙商流通统7表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物流装备统计年报表	年报	填报单位所辖区内所有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物流装备	各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	次年2月底前网上直报	9

三、 调查表式

综合表

（一）散装水泥供应量统计月报报表

表　　号：浙商流通统 1 表
制定机关：浙江省商务厅
批准机关：浙江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浙统制〔2021〕27 号
有效期至：2024 年 8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地　区	水泥企业数量合计（个）	设计生产能力150万吨以上企业（个）	本月散装水泥供应量（万吨）	本月止散装水泥累计供应量（万吨）	散装水泥累计供应量同比		本月止水泥累计生产量（万吨）	水泥累计生产量同比		水泥散装率(%)	备注
					增减量（万吨）	增减率(%)		增减量（万吨）	增减率（%）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乙
合　计											
（分地区）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复核人：　　联系电话：　　制表日期：　年　月　日

说　明：1、本表由各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报送。

2、本表为月报表式。1-11 月月报于次月 10 日前报出；12 月月报于次年 2 月底前报出，逢节假日顺延。

3、统计范围为填报单位所辖区的所有水泥生产企业。

4、本表所指散装水泥指标中含用吨袋装运的集装水泥。

5、第 5 项指标为：本期散装水泥累计量减上年同期散装水泥累计量所得数。

6、第 6 项指标为：同比增减量÷上年同期累计量×100 或(本期累计量÷上年同期累计量-1)×100 。

7、第 7 项指标为年初至本月水泥累计产量，应以生产企业报当地统计部门的统计数字为准。(应以当地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准)

8、第 8 项指标为：本期累计量减上年同期累计量所得的增减量(以上年同期生产企业报当地统计部门的统计数字为准)。

9、第 9 项指标为：同比增减量 ÷ 上年同期累计量×100 或(本期累计量 ÷ 上年同期累计量 - 1) × 100 （以上年同期生产企业报当地统计部门的统计数字为准）。

10、逻辑关系：　（1）　纵向：甲栏 合计 = 各地区数量相加之和

（2）　横向：10＝4 ÷ 7 ×100

（二）非禁现区域散装水泥销售使用情况统计年报表

表　　号：浙商流通统2表
制定机关：浙江省商务厅
批准机关：浙江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浙统制〔2021〕27号
有效期至：2024年8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地　区	非禁现区域散装水泥销售点						非禁现区域水泥使用量（万吨）	散装水泥使用量（万吨）	生产预拌混凝土使用散装水泥量（万吨）	生产水泥制品使用散装水泥量（万吨）	非禁现区域生产预拌混凝土产量（万立方米）	非禁现区域散装水泥使用率（%）	备注
	合计（个）	水泥企业建点数量（个）	其它投资建点数量（个）	销售量（万吨）	散装水泥罐								
					数量（个）	容量（吨）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乙
合　计													
（分地区）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复核人：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　明：1、本表由各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报送。

2、本表为年报表式。年报表于次年2月底前报出，逢节假日顺延。

3、逻辑关系：（1）　纵向：甲栏　合计 = 各地区数量相加之和

（2）　横向：1 = 2 + 3　　12 = 8 ÷ 7 × 100

（三）预拌砂浆生产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情况统计月报报表

表　　号：浙商流通统3表
制定机关：浙江省商务厅
批准机关：浙江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浙统制〔2021〕27号
有效期至：2024年8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地　区	累计预拌砂浆干湿产量（万吨）	干混砂浆				湿拌砂浆		累计使用散装水泥量（万吨）	累计废弃物综合利用量（万吨）	备注
		生产企业数量（个）	年设计生产能力（万吨）	本月产量（万吨）	累计产量（万吨）	本月产量（万立方米）	累计产量（万立方米）			
甲	1	2	3	4	5	6	7	8	9	乙
合　计										
（分地区）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复核人：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　明：1、本表由各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报送。

2、本表为月报表式。1-11月月报于次月10日前报出；12月月报于次年2月底前报出，逢节假日顺延。

3、指标1“产量合计”由指标5和指标7相加所得。由于指标6、7“湿拌砂浆产量”的计量单位是“万立方米”，在合并计算指标1时，应将“万立方米”换算成“万吨”。换算关系为：1立方米湿拌砂浆＝1.6吨干混砂浆。

4、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年设计生产能力的计算公式为：每小时生产量×每天16小时×每年300天。

5、逻辑关系：（1）　纵向：甲栏　合计 = 各地区相加之和

（2）　横向：　1 = 5 +7

（四）预拌混凝土生产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情况统计月报报表

表　　号：浙商流通统4表
制定机关：浙江省商务厅
批准机关：浙江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浙统制〔2021〕27号
有效期至：2024年8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地　区	有效期至：2024年8月	生产企业从业人数(人)	年设计生产能力（万立方米）	预拌混凝土		使用散装水泥量（万吨）	废弃物综合利用量（万吨）	备注
				本月产量（万立方米）	累计产量（万立方米）			
甲	1	2	3	4	5	6	7	乙
合　计								
（分地区）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复核人：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　明：1、本表由各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报送。

2、本表为月报表式。1-11月月报于次月10日前报出；12月月报于次年2月底前报出，逢节假日顺延。

3、统计范围为填报单位所辖区的所有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有关情况。

4、本表指标数据均为报告期末数量。

5、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年设计生产能力按行业通用计算公式为：搅拌设备小时额定产量 × 工作日8小时 × 月工作日20天（扣除每月设备检修1.5天及休息日） × 12个月 × 0.9年度利用效率系数。

6、逻辑关系：纵向：甲栏合计 = 各地区数量相加之和

（五）温州、台州、舟山散装水泥使用情况统计月报报表

表　　号：浙商流通统5表
制定机关：浙江省商务厅
批准机关：浙江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浙统制〔2021〕27号
有效期至：2024年8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地　区	散装水泥使用量合计		其中本月使用量				本省累计（万吨）	外省累计（万吨）	散装水泥使用量同比增减量（万吨）	散装水泥使用量同比增减率（%）	本地区散装水泥使用率（%）	备注
	本月（万吨）	累计（万吨）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使用量（万吨）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使用量（万吨）	水泥制品企业使用量（万吨）	分散用户使用量（万吨）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乙
合　计												
（分地区）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复核人：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　明：1、本表由温州、台州、舟山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报送。

2、本表为月报表式。1-11月月报于次月10日前报出；12月月报于次年2月底前报出，逢节假日顺延。

3、第1项指标数＝第3项+第4项+第5项+第6项之和。

4、第2项指标数＝第7项+第8项之和。

5、第3项指标应与“商流通统4表”第5项指标相一致；第4项指标应与“商流通统3表”第6项指标相一致。

6、第3、5项指标分别包括非禁现区域预拌混凝土、水泥制品的散装水泥使用量。

7、第5项指标为水泥预制构件、水泥砌块及其它水泥应用企业散装水泥使用量。

8、第6项指标为建筑、道路、基础设施等施工使用的散装水泥量以及农村散装水泥销售网点水泥销售量。

9、第11项指标数＝第7项/第2项。

（六）散装水泥物流设施统计年报表

表　　号：浙商流通统6表
制定机关：浙江省商务厅
批准机关：浙江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浙统制〔2021〕27号
有效期至：2024年8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设施名称	年初		本年新增		本年报废		年末		本年实际作业量（万吨）	备注
	数量（个）	容量（万吨）	数量（个）	容量（万吨）	数量（个）	容量（万吨）	数量（个）	容量（万吨）		
甲	1	2	3	4	5	6	7	8	9	乙
一、发放库										
二、中转库										
三、固定接收库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复核人：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　明：1、本表由各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报送。

2、本表为年报表式，于次年2月底前报出，逢节假日顺延。

3、统计范围为填报单位所辖地区的所有散装水泥发放库、中转库、固定接收库。

4、逻辑关系：　7＝1＋3－5　　8＝2＋4－6

（七）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干混砂浆物流装备统计年报表

表　　号：浙商流通统7表
制定机关：浙江省商务厅
批准机关：浙江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浙统制〔2021〕27号
有效期至：2024年8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装备名称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备注
	数量	额定量	数量	额定量	数量	额定量	数量	额定量	
甲	1	2	3	4	5	6	7	8	乙
一、专用汽车　（辆、吨）									
二、专用船　（艘、吨）									
三、散装水泥罐　（个、吨）									
四、混凝土搅拌车（辆、立方米）									
五、混凝土泵车　（辆、立方米）									
六、干混砂浆运输车　（辆、吨）									
七、干混砂浆移动筒仓　（个、吨）									
八、干混砂浆背罐车　（辆）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复核人：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说　明：1、本表由各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报送。

2、本表为年报表式，于次年2月底前报出，逢节假日顺延。

3、统计范围为填报单位所辖地区的所有散装水泥设备数量。

4、装备栏中第三项装备“散装水泥罐”中应包括农村散装水泥罐数量。

5、干混砂浆背罐车只报数量，不报额定容量。

6、第2、4、6、8项指标的额定量是指：专用汽车（散装水泥运输车）、专用船（散装水泥船）、散装水泥罐 的额定装载量；混凝土搅拌车、干混砂浆运输车 、干混砂浆移动筒仓的额定容量；混凝土泵车的额定输送能力（指小时泵送量）。

7、逻辑关系：　7＝1＋3－5　　8＝2＋4－6

四、主要指标解释

1.**散装水泥罐**：除散装水泥固定存储设施外的盛装散装水泥的罐体设备。

2.**预拌砂浆**：由专业生产厂生产的干混砂浆和湿拌砂浆。本统计表不包括特种砂浆。

3.**企业自产自用混凝土量**：水泥制品企业为生产混凝土预制构件，企业自行生产、使用的混凝土量。

4.**废弃物综合利用量**：包括各种废渣及固体废弃物。如：采矿选矿废渣（指在矿产资源开采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石、煤矸石、碎屑、粉末、粉尘和污泥）、冶炼废渣（指转炉渣、电炉渣、铁合金炉渣、氧化铝赤泥和有色金属灰渣）、化工废渣（指硫铁矿渣、硫铁矿煅烧渣、硫酸渣、硫石膏、磷石膏、磷矿煅烧渣、含氰废渣、电石渣、磷肥渣、硫磺渣、碱渣、含钡废渣、铬渣、盐渣、总溶剂渣、黄磷渣、柠檬渣、脱硫石膏、氟石膏和废石膏模）、其它废渣（指粉煤灰、江河（湖、海、渠）道淤泥、淤沙、建筑垃圾、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及其它固体废弃物（如生活垃圾等）。

5.**散装水泥发放库**：水泥生产企业贮存散装水泥的设施。

6.**散装水泥中转库**：散装水泥主销售地设置的散装水泥库，接受、转运散装水泥的专用装备。

7.**散装水泥固定接收库**：使用单位接收散装水泥的贮存设施。

8.**非禁现区域**：城市城区、县城区、开发区和有条件的镇建成区以外，没有禁止建设工程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区域。

五、附　录

一、向省统计局报送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次月20日前向省统计局报送月报表（4张），其中12月月报次年3月底前报送；次年3月底前报送年报表（3张）。

二、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次月20日前向省统计局报送月报表（4张），其中12月月报次年3月底前报送；次年3月底前报送年报表（3张）。

抄送：中国散装水泥推广发展协会。

浙江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1年8月11日印发